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1 号

包头市梦婕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2 号

包头市庭研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3 号

包头市叙峥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4 号

包头市丽梦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5 号

包头市康禹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6 号

包头市教荣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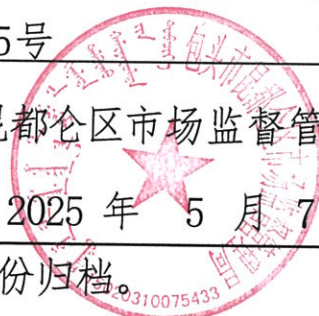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7 号

包头市攀鸣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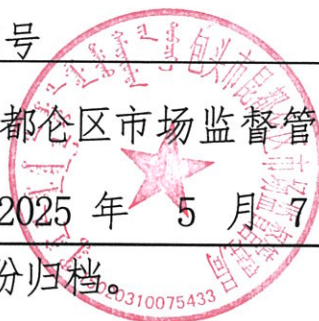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8 号

包头市棠泱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79 号

包头市芜杉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80 号

包头市念璟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81 号

包头市珠晟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82 号

包头市茗晖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84 号

包头市植海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85 号

包头市煦韬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86 号

包头市筱濡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87 号

包头市正垒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88 号

包头市永标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 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 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89 号

包头市岱敏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 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 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90 号

包头市霖芸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2025）YH191 号

包头市春劳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92 号

包头市振彦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93 号

包头市同彬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94 号

包头市瀚洸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2025 〕 YH195 号

包头市云湘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要求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汉青、韩婧 联系电话：04172-6189510

联系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